

義守大學

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作業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工程名稱		本校 承辦	單位：_____ 人員：_____	
請購案號		會議 地點		
承攬商資料	名 稱		傳真	
	負責人		電話	
	地 址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電話	

義守大學 勞安室製表

(校方)參加人員簽名欄：

項次	職稱	簽名
1.	本校發包 單位主管	
2.	本校發包 承辦人員	
3.		
4.		

項次	職稱	簽名
5.		
6.		
7.		
8.		

(承攬商)參加人員簽名欄：

項次	職稱	簽名
1.	承攬商 負責人	
2.	承攬商現 場負責人	
3.	承攬商現 場安衛管 理人員	
4.		
5.		
6.		
7.		
8.		

項次	職稱	簽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承攬商及其他工作者之工作及學習環境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各項工程及勞務承攬作業均能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及其相關勞務作業，暨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安全衛生管理必要之承攬作業；承攬商之再承攬作業，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各項工程或勞務作業於交付承攬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並召開「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作成紀錄；會議應說明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作業之申請及許可程序，並由承攬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承攬商應於開工前提供施工計畫或相關安全衛生資料，完成開工前安全衛生確認後始得進場施工。
- 第四條 承攬商再交付承攬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並督導再承攬商依評估結果執行；再承攬商再交付承攬時，亦同。承攬商及再承攬商就各自承攬部分負雇主安全衛生責任，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
- 第五條 本校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於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工作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教育訓練之指導協助、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管制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配合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負責所屬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管理。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其中一承攬商負責相關協調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承攬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依《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校將工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施工時，應指定其中一承攬商負責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協調施工順序、作業介面、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等事項，以防止職業災害；被指定之承攬商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其他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予配合。
- 第七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工程性質及作業風險，配合召開施工前或施工中會議，並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聯繫。施工期間如工作環境、施工方法、作業區域、機具設備或危害因素變更，應重新辦理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措施；未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許可程序前，不得開工作業。
- 第八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提供所屬工作者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落實督導遵守安全作業規範。施工期間如工作環境、施工

方法或危害因素變更，應重新辦理風險評估，採取必要防護及許可程序後始得作業。

承攬商不得以本校已辦理危害告知或會議為由，免除其依法應負之雇主責任。因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違反法令或契約，致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九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提供所屬工作者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並落實督導工作者遵守安全作業規範。

因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未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違反法令或施工失誤，致生人員傷亡、財物受損或觸犯法令者，承攬商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民事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致本校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條 承攬商不得僱用或指派未具法令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依法須具特定資格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工作，如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電氣及焊接等作業。前述作業應由具備法定資格或完成法定訓練之人員操作或執行，並應事先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經確認後始得通知校門辦理進場放行。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於施工區域設置明顯之施工及安全警示標示、圍籬、隔離及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確區隔，防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及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危險區域，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前述安全防護措施不足致生財物損失、人員傷害或其他事故，承攬商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承攬商運送、儲存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事前向本校申報，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措施，經與本校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於指定區域存放或使用。

第十三條 承攬商從事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及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高風險作業時，應事前填具「承攬商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等安全許可單」，經本校承辦單位確認核可後始得作業，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監視、警戒、救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指定適當人員負責現場監督及管制。

第十四條 承攬商因施工需要接用本校電源時，應事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核准，並由指定處接用，電氣設備及臨時用電設施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漏電斷路器、接地及必要之防護措施；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接用、移接或變更本校電源及電氣設備。

第十五條 承攬商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電力供應、消防警報設備、消防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用設施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意，始得辦理。

第十六條 承攬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負責分類、暫存、清除及處理，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所屬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八條 承攬商向本校借用或租用機械、設備、器具或其他作業設備時，應於使用前確認其安全狀況及檢查合格，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之檢查、保養及使用管理；依法令應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或其他檢查者，未經確認合格不得使用。

第十九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搶救及防止災害擴大措施，並通報本校承辦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應於八小時內通報之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應依法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並副知本校，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應依規定保持災害現場，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二十條 本校監工、承辦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發現承攬商違反本辦法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時，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再犯者，得依契約約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違約扣款，並得自工程款中扣抵或由承攬商直接繳納。屢經通知仍未改善或有故意違規情形者，得按前項違約扣款金額加倍計收，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發現有立即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其他危及人員安全之情事，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要求承攬商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經確認危害消除及安全措施完備後始得復工；因承攬商違規所致之停工、改善及延誤等相關損失，由承攬商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能明訂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政府採購法等國家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承攬商	茲領得義守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人已詳閱相關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承諾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相關法令，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如因違反相關規定致生事故或造成學校損失，願依法負其應負之責任。			
	承攬商負責人 (簽名)		現場負責人 (簽名)	

請購案號：

茲因承攬義守大學_____工程/作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已瞭解貴校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並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貴校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工作者確實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危害告知並督導再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依法應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確實辦理檢查；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契約或安全衛生規定致生事故或損害，願依法負其應負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承攬商名稱：(印鑑)

承攬商負責人(立承諾書人)：(簽章)

承攬商地址：

統一編號：

現場負責人：聯絡電話：

現場安衛人員：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原承攬商全部或一部再承攬時，應將本告知單內容告知再承攬商，並督導其依規定辦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 (一)、進入工區應配戴安全帽，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 (二)、外架作業應繫妥安全帶，嚴禁架上置料，並不得任意拆除或移動鷹架、防墜網及中欄杆等安全防護設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 (三)、工區臨時用電，電源一次側應經本校營繕組同意，廠商僅得接用二次側，並應使用標準插頭及合格電纜線。
- (四)、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 (五)、各工種施工時，應由安衛主管或指定專人現場管理及督導，落實安全作業，防止不安全行為發生。
- (六)、感電作業應設置防止感電裝置，確認安全後始得作業。
- (七)、承攬商應加強所屬工作者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承攬商應確實巡查施工區域之安全衛生，發現缺失應立即改善並回報，以維護施工安全。
- (九)、承攬商使工作者從事戶外作業時，應視天候狀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電梯安裝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器安裝 | ☐ 18. 其他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高溫戶外作業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21. 其他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 1. 承攬商僱用工作者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地面或牆面開口，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

護欄；樓梯及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工作者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安全防護設施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帶；必要時，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 ☐ 4. 工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 自覺身體狀況不適合從事該項工作者。
 - (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不適合從事該項工作者。

(二)、感電

-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及電線等，使用前應確實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工區電源開關（含分路開關）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並不得任意拆除、破壞或繞接。
-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吊掛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注意安全距離，避免碰觸。
- ☐ 4. 承攬商自行架設之電線應架高設置，並加掛警示標示。
-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及防護面罩等適當防護具，作業場所應備置滅火器；無法移除易燃物時，應採取防火毯等防火措施。

(三)、崩（倒）塌

-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如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開挖面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式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及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防止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確實接固定，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得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護欄。

(四)、物料掉落

-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傷及下方人員。
- ☐ 2. 工作者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籬或防護網。
- ☐ 4. 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拋擲物件。
- ☐ 5. 吊舉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脫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理工作環境。
- ☐ 2. 施工材料應整齊堆放，不得佔用通道或妨礙人員通行及作業。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平整，無法避免凸起或障礙物時，應設置防護或警示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吊物搖晃撞擊人員或物品。
- ☐ 2. 搬運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禁止奔跑，以防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使用圓鋸機、研磨機時，禁止拆除或使用未裝設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其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夾、捲或擦傷危險者，應設置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 1. 倉庫、易燃物品堆放處及禁火場所，嚴禁吸煙或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除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直立放置並確實固定。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 工地開挖如挖破瓦斯管線造成洩漏，應立即通知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區域，嚴禁煙火。

(十)、 缺氧

- ☐ 1. 從事缺氧作業時，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 2. 從事缺氧作業前，應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低於百分之十八時，不得進入作業。
- ☐ 3. 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應設置指揮人員。
-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 3. 工作者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奔跑，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 1. 可能發生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從事上述作業時，應依危害性選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 3. 上述工作場所應依作業危害採取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坑洞、河川、排水溝及其他有積水或溺水之虞場所，應設置護欄、圍籬或其他必要之防墜、防溺及救生措施；遇大雨、豪雨、颱風或水位快速上升等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撤離至安全場所。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謹慎操作，避免碰撞破裂及物體掉落傷人。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應採取適當之粉塵防護措施，並依危害性佩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 1. 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並依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工作者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從事低溫作業，應提供適當之保暖衣物。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於有害物質放置或使用場所作業時，應依危害性提供適當之防護具及防護衣物。

(二十)、 高氣溫戶外作業

- ☐ 1. 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時，應依「高氣溫戶外作業工作者熱危害預防指引」處理。
☐ 2.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3.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4.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5. 適當調整作業時間。
☐ 6.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頻率。
☐ 7.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8. 採取工作者熱適應相關措施。
☐ 9. 留意工作者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10. 實施熱疾病預防教育及宣導。
☐ 11.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二十一)、 其他

- ☐ 未能明列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攬商	本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所列安全衛生事項，經義守大學承辦單位或人員於開工前告知，承攬商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承攬商應確實轉知該內容予再承攬商，並督導其嚴格遵守。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高架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本項表示無此項作業，無須填寫本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架作業 地點(區域)	
高架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注意事項：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設置警告標示，防止人員墜落。
- 二、施工人員應依作業危害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有墜落之虞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措施。
- 三、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致有危害作業安全之虞時，應停止作業。
- 四、作業場所應採取防止物體飛落之必要措施，並視需要設置圍籬、防護網及警告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 五、施工架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材料及構件，材料不得有顯著損壞、腐蝕或變形等缺陷。
- 六、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組配等作業，應由受訓合格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
- 七、施工架之搭設、拆除及使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中之動力機械或設備，並不得超載堆置物料。
- 九、施工架拆除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使工作者於不同位置同時從事拆除工作。
 - (二) 應依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三) 拆除過程應注意構造物之穩定性，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承攬商	本高架作業告知單所列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於開工前告知，承攬商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承攬商應確實轉知該內容予再承攬商，並督導其嚴格遵守。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簽名)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本項表示無此項作業，無須填寫本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動火作業 地點(區域)	
動火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注意事項： 一、從事電焊、熔接、切割、研磨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或高溫之動火作業前，應事先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經確認安全後始得作業。 二、動火作業區域之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維持時，應立即停止作業，確認危害排除及防護措施完備後始得復工。 三、作業區域及周邊之可燃物應事先移除；無法移除者，應以防火毯、薄鐵板或其他適當防火材料覆蓋或隔離，防止火花飛濺引燃。 四、切割或焊接通風、排氣管線前，應確認並清除管內殘留之危險物質，確認無火災、爆炸等危害後始得作業。 五、動火作業現場應備妥適當之滅火器材，並指定人員於作業期間監視火花飛濺及火災風險；相關人員應熟悉滅火器材之使用方法。 六、管線、儲槽及其他可能含有可燃性或危險物質之設備，動火前應確認已完成清除、隔離或其他必要之安全處置，確認無火災、爆炸危害後始得作業。 七、氧氣、乙炔及其他氣體鋼瓶應直立放置並確實固定，使用及存放時應與火源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八、於潮濕場所或良導體環境從事電焊作業時，電焊機應依相關法令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採取必要之防感電措施。 九、電線及電纜應保持完整絕緣，不得裸露、破損、勾掛或任意接續，並不得散置於通道妨礙人員通行。 十、切割、研磨、焊接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之作業，應採取適當之火花飛濺防止措施，並確認周邊無引燃之虞。 - 十一、施工人員應依作業危害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防護面罩、護目鏡、防護手套及防護鞋等。			
承攬商	本動火作業告知單所列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於開工前告知，承攬商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承攬商應確實轉知該內容予再承攬商，並督導其嚴格遵守。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簽名)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吊掛或吊籠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起重機未滿 3 公噸，請填寫特定機械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本項表示無此項作業，無須填寫本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吊掛作業 地點(區域)	
吊掛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需檢附 資料	☐ 起重機合格證、 ☐ 吊籠檢查合格證、 ☐ 吊掛人員證書、 ☐ 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 ☐ 其他		
勞安室審核			
注意事項： 一、施工區域應設置告示牌、圍籬及警戒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二、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其他依法應具資格者，應具備有效之資格證明。 三、起重機、吊籠及吊掛機具、吊索等應經檢查合格， <u>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作業前送勞安室審核，經確認合格後始得進入校園作業。</u> 四、作業時應由現場負責人及吊掛指揮人員在場指揮，嚴禁人員乘坐吊具或站立、通行於吊物下方。 五、吊鉤應有防滑舌片並標示最高負荷重量，吊掛重量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六、施工人員應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七、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八、因承攬商違規致生事故或損害者，應依法負其應負之責任。			
承攬商	本吊掛或吊籠作業告知單所列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於開工前告知，承攬商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承攬商應確實轉知該內容予再承攬商，並督導其嚴格遵守。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簽名)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本項表示無此項作業，無須填寫本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局限空間作業 地點(區域)	
局限空間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注意事項： 一、作業前應關閉、隔離所有進水管線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管路或能源。 二、作業前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氧氣（O₂）、甲烷（CH₄）、一氧化碳（CO）、硫化氫（H₂S）等氣體濃度符合相關規定，確認安全後始得進入作業。 三、施工人員應佩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應有指定人員於外部持續監視。 四、應備妥適當之防護具、救援設備及緊急應變措施，發生異常或危險情況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採取救援措施。			
承攬商	本局限空間作業告知單所列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於開工前告知，承攬商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承攬商應確實轉知該內容予再承攬商，並督導其嚴格遵守。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簽名)		

 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特定機械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本項表示無此項作業，無須填寫本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機械作業 地點(區域)	
特定機械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需檢附 資料 勞安室審核	請檢附機械設備合格證明及操作人員資格證明。 ☐ 推土機、 ☐ 挖掘機、 ☐ 鏟裝機、 ☐ 堆高機、 ☐ 高空工作車、 ☐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下列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應於作業前送勞安室審核，經確認合格後始得進入校園作業： 二、特定機械種類： (一) 推土機：引擎功率 70 馬力(HP)以上。 (二) 挖掘機(挖土機)：標準挖斗容量 0.4 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 80 馬力(HP)以上。 (三) 鏟裝機(小山貓)：鏟斗容量 0.3 立方公尺以上且引擎功率 45 馬力(HP)以上。 (四) 堆高機：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荷重 1 公噸以上。 (五) 高空工作車：車載式及自走式。 (六)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者。 三、操作人員應持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並於有效期限內；機械依法應辦理檢查者及檢附有效之檢查合格證明。 四、作業前應確認機械設備狀況良好，並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作業區域應設置警戒及安全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五、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操作機械，並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作業中如發現機械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承攬商	本特定機械作業告知單所列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於開工前告知，承攬商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如有再承攬情形，應將相關安全衛生事項確實告知再承攬商，並督導其遵守。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簽名)		